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函

地址：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二段249號

承辦人：劉琇文

電話：(02)2261-6714#7007

傳真：(02)2266-8353

電子信箱：lsw7639@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發文

發文字號：新北院廬人字第11521005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115年第2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
相關表件，惠請協助公告周知所屬律師會員，請查照。

說明：旨揭甄選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期間自公告之日
起至115年10月30日（以郵戳為憑）止，歡迎投件報名。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西部辦公室、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花蓮本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

副本：

院長蕭胤璽

人事室



1152100577

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約聘辯護人

 **報名資格:**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取得證書，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

 **錄取名額:**

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依序遇缺聘用。

 **工作內容、待遇:**

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5點、第7點規定辦理。

 **報名日期及方式:**

申請人應檢齊應備文件，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字樣。報名簡章、表件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至司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網站「徵人啟事」項下查詢。

（洽詢電話：(02) 2261-6714分機7007 劉小姐。）

甄選簡章網址，
請掃描QR COD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 年第 2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

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

貳、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取得證書，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 2 年以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依序遇缺聘用。候用人員候用資格保留自榜示日次日起 2 年內或司法院及本院下次公告辦理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之日止，未獲遴用通知者即喪失候用資格。本院如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候用人員因故放棄者取消候用資格。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於通知報到日起 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保留候用資格，並列於原排序之末：
 - (一) 疾病
 - (二) 懷孕
 - (三) 生產
 - (四) 父母病危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申請人應檢齊應備文件，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應繳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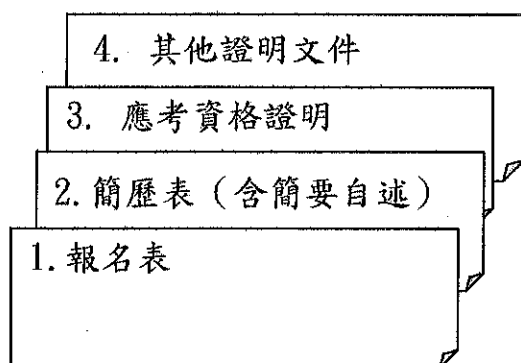
- 一、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

編號	應繳表件	說明
1	報名表	(1)各欄應與所繳應試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證件，始得據以報名）。 (2)國民身分證正、背面、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及最近2個月內1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請貼於規定欄位。 (3)「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
2-1 2-2	簡歷表 簡要自述	(1)簽名須親簽外，得以繕打代替手寫。 (2)經歷欄請填寫具執行律師業務資格後之任職經歷。如現（曾）任公務機關經歷，亦請詳實填寫。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應分別計算，「服務年資」欄須與各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合計數相符。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1份。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4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請檢附影本1份。
5	律師證書影本	請檢附正面、背面影本各1份。
6	實際執行中華民國律師業務期間2年以上證明文件	(1)加入律師公會證明：請檢附依律師法第11條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後，最初加入之律師公會所開具之現（曾）入會合計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1紙（不得以律師公會會員證替代）。 (2)現（曾）任職之律師事務所開具之服務（在職、離職）證明，或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文件，例如律師事務所開具之其他任職證明、薪資扣繳憑單、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二、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一)各項證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以 A4 紙張清晰影印之影本（請勿繳驗正本，避免遺失），並於右上角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於其後簽名。
- (二)本院審查各項證件完竣後即予抽存（寄送正本亦同），恕不退件。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不具備應試資格者，撤銷各階段通過或錄取資格，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三)報名書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印製，請詳細檢查各欄及應繳文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後，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如下圖所示），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約 B4 大小信封內，切勿摺疊，以掛號郵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1. 報名表
2. 簡歷表（含簡要自述）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律師公會入會證明、律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年資或工作經歷證明等）
4.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或媽媽手冊影本等）



（1-4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四)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應考資格等各項證明文件是否繳交，是否將照片、身分證影本固貼於報名表等指定欄位。
- (五)申請人應繳各項證明文件，經本院審查不齊備者，應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補正（以本院收執為憑），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申請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補件資料無誤。

陸、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本甄選分二階段舉行，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70%）

筆試科目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國民法官法」共 1 科，申論題型，以 100 分計。科目計分比重各分別為刑法 35%、刑事訴訟法 35%、少年事件處理法 15%及國民法官法 15%。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二)第二階段：口試（占總成績 30%），以 100 分計，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筆試日期時間、地點、應試名單、座次及注意事項，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擬於報名截止後兩週內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項下，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二)參加筆試及口試均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必帶)、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參加甄選，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三)附發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申請人不得於所附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四)筆試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二、第二階段口試：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適當名額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地點於筆試結束後四週內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項下，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捌、工作內容、待遇

一、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二、法院約聘辯護人之月支報酬敘薪，業經司法院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201709 號函修正提高，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告網址：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二)本院網址：<https://pc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二、其他：

(一)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視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公告是否停止上班為據，請應試人密切注意相關訊息。甄選若另擇期舉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約聘辯護人任職本院期間，得視業務需要，申請加班費，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四)為確保權益，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如未告知致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

(五)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經考核結果未獲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

(六)錄取人員經聘用後，如因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四、聯絡資訊：若有疑問，請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

(一)郵寄地址：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二)聯絡電話：(02)22616714 分機7007。

(三)傳真電話：(02)22668353

(四)電子郵件：personne@judicial.gov.tw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 年第 2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編 號	(免填)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電子郵件 信 箱			
	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連絡電話 (務必填寫)	宅： 手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請自行黏貼 最近 2 個月內 一寸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報名人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5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法院提供本人辦案風評、社會形象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以電腦查詢本人前案資料。 報名人 (中文正楷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或勾選 (繳驗證件請參閱簡章伍二、報名填表注意事項)					應試到缺考紀錄 (應試「V」，缺席「X」)		
繳 驗 證 件	☐ 報名表 1 份。				筆 試	口 試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面影本各 1 份。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國外學歷應試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 1 份、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						
	☐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 律師證書影本 1 份。 ☐ 實際執行中華民國律師職務二年以上期間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簡要自述：【300字-500字，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等，請以電腦製作，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 請 人： _____ 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